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roprecision.com](http://www.improprecisi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緒言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購回授權 .....                     | 5  |
| 發行授權 .....                     | 6  |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委任代表安排 .....                   | 7  |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 7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7  |
| 推薦建議 .....                     | 8  |
| 責任聲明 .....                     | 8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 9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3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16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新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已納入並合併全部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 「通告」      | 指 |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有投票資格交回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執行董事：

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女士

余躍鵬先生

朱力微女士

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先生

嚴震銘博士

李小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8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錫山經濟開發區

芙蓉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及(v)細則的建議修訂。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及第84條，王輝女士、王東先生及李小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李小明先生已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構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所訂定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李小明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李小明先生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亦將繼續帶來為董事會提供具效益和效能地運作及多元性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被重選。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7,285,665股繳足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88,728,56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有需要時靈活發行新股份，而無需隨後尋求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7,285,665股繳足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83,092,849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細則及令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分別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細則。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王輝女士、王東先生及李小明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

### 執行董事

王輝女士，5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合同管理及法律事宜。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Impro Industries USA總裁。王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Impro Aerotek USA總裁。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Impro Industries USA，並於美國及歐洲成立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王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王女士於國際貿易、銷售及營銷以及海外營運管理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該等過往的工作經驗令王女士擁有所需的實踐技能和業務聯繫，有助海外營銷活動。

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中國文學及語言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美國University of Phoenix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美國Dunlap-Stone University頒發監管貿易合規碩士學位(MSc)。王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陸瑞博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及5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以配偶權益方式於1,357,357,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王女士已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有權享有保證薪酬每年300,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其他薪酬，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王女士的薪酬乃經考慮王女士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王東先生，4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二號工廠的營運及銷售支援。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高精密機加工零部件製造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我們，曾擔任無錫鷹貝機械有限公司(即現在的鷹貝精密液壓)的生產及物流經理；鷹普中國的副總經理；鷹普航空科技的副總經理；鷹普宜興的行政副總經理；鷹普羅斯葉輪的董事及鷹普泰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我們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無錫威孚集團公司(該公司從事卡車、乘用車及工程機械零部件的開發、製造及供應)的技術員及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中國西安理工大學頒發機械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有權享有保證薪酬每年250,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其他薪酬，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王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王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法國外貿銀行董事總經理和企業覆蓋部香港區主管。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08)的首席戰略官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主管。李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曾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等香港多家投資銀行機構任職，參與領導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交易。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五月獲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CFA協會頒發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李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有權享有薪酬每年320,000港元(按季支付)。李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李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與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獲重選的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7,285,665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88,728,5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撥款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四月             | 3.03     | 2.80     |
| 五月             | 3.00     | 2.74     |
| 六月             | 2.91     | 2.40     |
| 七月             | 2.79     | 2.47     |
| 八月             | 2.80     | 2.45     |
| 九月             | 2.74     | 2.51     |
| 十月             | 2.58     | 2.07     |
| 十一月            | 2.33     | 2.04     |
| 十二月            | 2.50     | 2.16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2.89     | 2.23     |
| 二月             | 2.69     | 2.39     |
| 三月             | 3.01     | 2.34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72     | 2.26     |

##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並無任何異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陸瑞博先生被視為透過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公司權益、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於1,358,157,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6%。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倘目前持股量維持不變)陸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96%。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此外，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減少至25%以下。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新細則所提出的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新細則條文   |
|--|---|
|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p>建議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   |  |
|---|--|
| <p>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發給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p> <p>(a) 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如適用)送達;</p> | <p>建議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發給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p> <p>(a) 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如適用)送達;</p> |
|---|--|

|   |   |
|---|---|
|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地方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及／或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在本公司的網頁可供有關人士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p> <p>(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
| <p>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 <p>建議刪去第158(2)條。</p>  |

|   |  |
|---|--|
| <p>第158(4)條</p> <p>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 <p>建議刪去第158(4)條。</p>   |
| <p>第158(6)條</p> <p>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 <p>建議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第158(6)條：</p> <p>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p>                                |
|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p>建議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股東，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除外。在有關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要求；</p> |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王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A.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4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及4B後，將根據決議案4B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根據上文決議案4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載有該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及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女士、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